

喀什地区民政局

文件

喀什地区财政局

喀地民字〔2025〕20号

关于提高喀什地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 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民政局、财政局及地区民政局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发展成果更好惠及民生、凝聚民心，进一步增强各族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根据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2025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新民发〔2025〕74号）文件精神，经行署同意，现就提高喀什地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喀什地区城市低保标准从2024年712元/月的基础上增长

8.1%，提高至不低于 770 元/月，每月增长 58 元；农村低保标准从 2024 年的 568 元/月的基础上增长 8.8%，提高至不低于 618 元/月，每月增长 50 元。

地区民政局在充分征求各县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喀什地区实际，确定城乡低保 B、C 档参照自治区增长比例调整，城市低保 B、C 档增长 8.1%，即 B 档由 510 元/月提高至 551 元/月，每月增长 41 元；C 档由 420 元/月提高至 454 元/月，每月增长 34 元。农村低保 B、C 档增长 8.8%，即 B 档由 410 元/月提高至 446 元/月，每月增长 36 元；C 档由 320 元/月提高至 348 元/月，每月增长 28 元。

二、提高特困人员和孤儿救助保障标准

（一）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2025 年城市集中、分散供养和农村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 1035 元/月调整为 1100 元/月，每月增长 65 元；农村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 820 元/月调整为 890 元/月，每月增长 70 元。

（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社会散居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从 1150 元/月调整为 1300 元/月，每月增长 150 元。

三、执行时间

此次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提高困难群众救助标准，是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地委、行署改善民生、凝聚人心的决策部署，是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的具体措施，是保障和改善民生、解决人民急难愁盼问题的实际行动。各县市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按标准、时间落实好提高标准工作。

（二）做好系统调试和提标资金补发工作。各县市要做好低保提标后救助对象档次变化统计摸底工作，对档次发生变化的，对照分档救助家庭类别，加强入户核实，完成系统更新调试，做到提标和调档工作同步进行，系统调试有序跟进。于2025年9月24日前完成提标、补发工作。

（三）强化资金保障。各县市民政、财政部门要根据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配套比例，及时足额落实好配套资金，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同时要统筹用好自治区和本地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加强社会救助资金监管，要做好资金申请、拨付、发放过程中的衔接配合，及时兑现到位，杜绝挪用、截留、克扣等问题，确保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安全、高效执行。

喀什地区民政局

喀什地区财政局

2025年9月19日